

陈翰笙与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

丁利刚 赵善阳

本世纪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初,我国著名学者、当时的中共秘密党员陈翰笙同志,就长江、黄河和珠江三大流域我国农村社会的性质及其发展方向问题组织了一系列的农村社会调查,其规模之大、历时之久而影响之广都是空前的。这次社会调查,是运用大规模社会调查方法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尝试,是把社会学的经验研究和理论概括紧密结合的一个范例。对认清中国农村的社会性质,正确制定我党土地革命的政策作出了一定的理论贡献。

本文拟就这次农村调查产生的历史背景、取得的理论成果以及它在社会学研究方法上特建树等几个问题作一探讨。

(一)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国革命大起大落时代。如何认识中国社会的性质,特别是中国农村社会的性质,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当时就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主任的中共秘密党员^①陈翰笙,利用国民党官方研究机构的名义,通过一系列大规模的农村调查和研究,及时地回答了这些问题。

作为社会学家的陈翰笙,针对当时我国社会学的研究现状,明确指出社会学的主要任务在于科学认识现实社会的本质,即生产关系。“一切生产关系的总和,造成社会的基础结构,这是真正社会学研究的出发点。而在中国,大部分生产关系是属于农村的。因此,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就拿中国的农村研究作为它的第一步工作。”^②这就是陈翰笙整个农村社会学研究的主导思想。

中国农村如此广大,调查应从何入手?陈翰笙认为:“江南、河北和岭南是中国工商业比较发达而农村经济变化得最快的地方。假使我们能够彻底地了解这三个不同的经济区域的生产关系如何在那里演进,认识这些地方的社会结构的本质,对于全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序,就不难窥见其梗概;而于挽救中国今日农村的危机,也就不难得到一个有效的设计。”因此,“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先从这三个地方着手,才是扼要的办法。”^③

在陈翰笙之先,也有人进行过农村社会的调查研究,如辛亥初期,一些归国留学生作了农村调查,但大多偏重各地有何物产,有何商业的便利。金陵大学的美国教授也曾主持过一次农村调查,但对于各种复杂的田权及租佃制度都未能详细剖析,甚至对雇佣制度、农产品价格、副业收入、借贷制度等等,也都视而不见。因此,陈翰笙决定抛弃这些方法和资料,对上述地区展开真正的科学考察。

1929年7月初到9月底,陈翰笙率领45人组成的大型调查团前往江苏无锡农村进行了首

次大规模调查。在3个月的时间内，他们调查了8个农村市镇的工商业，55个村子的概况，以及22个村庄的1,204户农家。1929年11月底到1930年5月底，陈翰笙主持了中山文化教育馆和岭南大学合作举行的广东农村经济调查，考察了梅县、潮安等16个县的情况，详细调查了番禺县10个代表村的1,209户人家，同时对50个县中的335个村进行了通信调查。1930年5月到8月，陈翰笙负责的社会学所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合作，对河北省保定县进行了更大规模的调查，参加者68人，调查了6个农村市场，78个村子和11个村中的1,773个农户。这三次规模空前的调查，为他搞清中国社会性质和发展趋势提供了详尽的第一手资料。

1928年到1934年六年间，陈翰笙还主持了对上海杨树浦工人生活的调查。1929年夏，他组织调查团前往营口、大连、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考察了东北的难民问题。就在这样扎实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陈翰笙写下了大量有影响的论著。如《亩的差异》、《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与王寅生合著，1929年上海版）、《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1930年上海版）、《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之发轫》（1930年上海版）、《东北的难民与土地问题》（1930年上海版）、《广东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1934年上海版，日译本名《华南农村经济问题》，1936年东京版），英文的《中国南方农业问题》（1936年上海、纽约版）、《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1936年纽约版）、《中国农民》（1946年牛津、孟买版）。同时，他还在各种报刊上发表了許多战斗力较强的论文，如《中国田地问题》、《中国的农村研究》、《现今中国的田地问题》、《崩溃中的关中小农经济》、《三十年来的中国农村》（载于《农业周报》、《劳动季刊》、《中国经济》、《中国农村》、《中国工业》等报刊）。这些著作即使在今天看来，其理论价值和学术价值也是相当高的。

从1928年起，围绕着中国社会的性质问题，在全国各派政治力量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战。

1928年6月至7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确认“中国现在的地位是半殖民地。”其“政治经济制度，的确应当规定为半封建制度”，“中国革命现阶段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陈独秀为首的托陈取消派，从根本上反对这一结论。他们认为：“中国社会经济虽是复杂，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和生产关系是居领导的地位。”因此，“中国目前是个资本主义社会。”④国民党御用文人陶希圣等人则攻击说，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论断纯属“政治宣传”，没有丝毫的讨论价值。汪精卫派的公孙愈之（顾孟余）更是信口开河，胡诌什么早在战国时期封建制度就已“消灭”。封建土地不复存在了。由此可见，当时的论战决非纯粹的“学术之争”，而是思想文化战线上两大阶级的一场白刃战。

在这场事关重大的论战中，陈翰笙因为通过对中国广大农村的实地考察，获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有力地驳倒了种种荒唐理论，捍卫和宣传了党中央的正确主张和观点，为中国革命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具体说来，可以把陈翰笙在这一时期取得的研究结果概括为三点：

（一）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的社会

1840年鸦片战争的炮火，轰开了中国闭关锁国的大门。但在当时的学术界，有这样一种说法，认为帝国主义入侵“绝对地”破坏了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直接推动了中国资本

主义制度的发展。陈翰笙运用调查所得的资料批驳了这种观点,指出:外国资本的输入固然破坏了中国纯粹的封建经济;但是,这绝不意味着中国资本主义可以因此而顺利地发展起来。相反,帝国主义总是竭力与中国的封建势力相勾结,借以保证他们在金融、工、商、运输等方面的各种特权,因而势必阻碍和压制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迫使中国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社会。

陈翰笙在《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一书中,引用对山东、河南、安徽三省烟草区和广东蚕桑区的调查资料,有力地论证了上述观点。在中国东部沿海一带的农村曾到处种植英美烟草。这种英美烟草的种植费用昂贵,它之所以能够普及开来,正是依靠了中国买办和地方士绅的帮助。安徽凤阳的所谓“烟农协会”就是这种买办机构。参加这个协会的大多数人都是地方的行政官员和有钱有势的人。他们以贷放种子的方式发放贷款,又把作肥料用的豆饼和烘烤烟叶用的煤贷给农民。这样,既为英美老板效了劳,又可借此高利盘剥、搜刮农民。中国银行资本的运用大都属于这种情况。联系到中国的金融业,陈翰笙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的银行资本迄今作为高利贷资本和买办资本混合物的体现,它对于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没有起过什么作用。即使中国银行这个被人们认为在鼓励工业企业方面最有见识的机构,在它的全部投资中,工业贷款没有超过十分之一。”^⑤但是,这家银行在收购出口原料和分配外国进口商品方面,却做了大量的工作。

然而这仅是问题的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国民党政府竟然也暗中和外国资本眉来眼去。陈翰笙引用报上揭露的消息说:“经销英国烟的外国公司将向国民党广西政府提供500万元,作为烟农扩种英国烟草的贷款;另外还将提供一笔2,000—5,000万元的更大贷款,从而使得这家外国托拉斯获得在该省收购烟叶和销售卷烟为期各15年的专利权。因此,十分明显,中国买办、官僚和地方士绅已经成为帝国主义对我国经济渗透的良好媒介。通过这个媒介,这种渗透纵使相当缓慢,但却无疑在或多或少地向前推进。只有通过这一媒介,外国货币资本才能够达到中国腹地,在那里设立工厂,并且受到政治和军事上的保护。”^⑥

和外国资本向中国内地渗透这一过程相应的是,“中国绿茶的出口递减,粮食的进口骤增,棉花烟叶的进口逐年超过出口。在此农业破产的趋势中,原料退步,物价腾贵,成本加重,购买力降低,工商业日益萧条,无疑,“中国将由次殖民地沦落为全殖民地了!”^⑦

(二) 中国又是一个半封建的社会

托派有一个理论叫做“江南无封建”。意思是说那里早已是资本主义社会了。陈翰笙在调查中就这个问题作了重点考察。1931年在《中国的农村研究》一文中他指出,19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外国工业资本的侵入,尤其是后来金融资本的侵入,确实已逐步促使中国经济的工业化,这种影响甚至渐次深入农村,导致了农产品的商业化。但是,商品经济毕竟不等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从中国农村的整体来看,封建经济仍然是占主导地位。因此,“中国社会是一个非常特别的社会,纯粹的封建已过去,纯粹的资本主义尚未形成,是正在转变时期的社会——我们给它一个名字叫前资本主义的社会。”^⑧不久以后,陈翰笙用“半封建半殖民地”这个明确的概念代替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说法。

土地所有与土地使用间的矛盾,是现代中国土地问题的核心。陈翰笙在他的全部调查中,紧紧抓住土地所有制这个核心问题,深刻地剖析了中国农村社会的本质。1929年调查无锡土地分配的结果显示了土地分配的悬殊。(见图表一)

表一 无锡土地分配情况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亩
地主	59	5.7	3,217	47.3	54.5
富农	58	5.6	1,206	17.7	20.8
中农	205	19.8	1,418	20.8	6.9
贫农雇农	713	68.9	965	14.2	1.4
总计	1,035	100	6,806	100	6.6

1930 年对河北定县 134 个村的调查，也同样表明了农村土地分配悬殊的事实。（见图表二）

表二 定县土地分配情况

耕 地 量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数
无地可耕者	1,725	11.8	—	—	—
二十五亩以下者	8,721	59.7	95,139	29.4	10.9
25—49.9亩者	2,684	18.3	87,903	27.1	32.8
50—99.9亩者	1,152	7.9	79,035	24.4	68.6
100—299.9亩者	302	20.1	46,357	14.3	153.5
300及300亩以上者	33	0.2	15,481	4.8	469.1
总 计	14,617	100	323,915	100	22.2

极少数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而大多数农民则无立锥之地，这是当时中国农村社会的一个根本矛盾，这个矛盾直接导致了农村经济的崩溃。

地主士绅是中国农村社会的统治阶级。陈翰笙在《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一文中指出：中国的地主与外国的不同，大都是多方面的人物，他们是收租者、商人、重利盘剥者、行政官吏等。（见图表三）

表三 江苏省374个大地主的主要职业

	军政官吏	放高利贷者	商 人	经营实业者
江 苏	家 数 44	69	36	12
南 部	百 分 比 27.33	42.86	27.36	7.45
江 苏	家 数 122	60	31	—
北 部	百 分 比 57.28	28.17	14.55	—

因此中国的农村行政，几乎全部为地主势力所控制，税收、警务、司法、教育等亦都建筑于地主的权力之上。无锡全县共有518个村长，对其中的104个调查之后，发现他们中91.3%为地主，7.7%为富农，1%为小商人。这些豪绅地主不仅掌有区、乡、村各级行政大权，而且还控制了所谓“保乡团”的反动武装，用来剥削和镇压广大贫苦农民。例如，陕西北部某村中设有一种叫做“黑楼”的私刑监狱。农民交不出租税时，就被羁押在里面。押入“黑楼”之后，吃饭、喝水、乃至大小便都要付钱。它充分地说明了当时农村社会中封建剥削的残酷性。

地租形态则以实物为主。谷租依然占优势，而且分配愈加不均。以沿海的广东省为

例，某些地方虽然出现了改谷租为钱租的倾向，但是从全省范围来看，通行的还是谷租。谷租的形式有定额和不定额两种，后者又称为分租，即每年由地主和佃农按一定的成数来分配租额。地主豪绅利用权势，大肆鲸吞农民血汗果实。从广东一些县的情况来看，地主每年向佃农收的租额是相当高的。在梅县农村分租的比例一般为“主四佃六”，即地主收四成，农民留六成，但也有对分的，甚至还有“主六佃四”的，中山县的分租比例就是“主七佃三”。

在广东农村的不少地区，参加分租的人除掉地主和佃农外，还有包税的商人、更夫以及临时需索者。若以成数计算，则地主所得是48.5%，佃农所得42.4%，税商所得6.1%更夫所得3%。但这还只是表面数字，而事实上每到分租时，地主和税商就带了武装队伍下田，亲自动手把他们自己所要得的各堆堆得大过佃户所能得的几乎一倍。

（三）全国农民迫切要求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痛苦

陈翰笙在总结他的调查时曾不无感慨地指出，在纯封建制下的农村，因为富于自给自足性的经济，所以农民的生活程度虽然不高，却还可以勉强过得去。但是在半封建制的情形下，一方面他们要忍受封建的毒害，另一方面又逃不了资本主义之剥削，这双重的压迫已经够受了，再加上中国沦于半殖民地的地位，还要受外国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压迫，更是苦不堪言。因此，“现在农民的经济地位还不如在纯封建制之下的经济地位。”^⑩

当时社会上有一种说法，认为中国的情形，政治不如军事，经济不如政治，意思是说，中国之所以落后被欺，全在于中国经济的不发达。陈翰笙驳斥了这种说法。他认为，“其实这三方面是不能分割的。如要分别而论，宁可说军事和经济都必须依赖政治。”根据何在呢？他以经过土地革命的苏区为例：“游击区发展得好的地方，就已证明了这一点。那里的农村已经不在土豪劣绅统治之下了。就因为民众已经动员了，民众已经武装，民众有自己自治的能力，政权在他们手里。他们才有改良他们自己生活的张本。”^⑪他用曲折的语言指出进行土地革命是中国农村的唯一出路，历史证明，这个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在调查实践中，陈翰笙不仅认清了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而且还进一步看到了中国革命的基本力量。北伐战争以来，我党内部曾出现一种极左观点，以为中国革命的基本队伍只能是佃农，而华北农村因为佃农的成份太少，所以不能希望有革命的高潮等等。陈翰笙不同意这种看法。“华北的自耕农和华中华南的佃农是一样的贫穷，一样的受压迫。所以，他们的革命情绪，是没有两样的。在我们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地权集中了，耕地分散了，佃农和自耕农经济地位没有多大分别。……北方自耕农和南方的佃农，在经济上既是同处低落的地位，他们对革命的要求是没有分别的。……全国农民迫切地要脱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痛苦。”^⑫

（三）

从社会学的学科角度来看，陈翰笙这段时期的农村社会调查，无论在调查的范围还是调查的方法上，都有其独特的建树，在中国社会发展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是我国马克思主义的农村社会研究的重要成就之一。

中国社会学是在西学东渐之后，由严复在1897年首先介绍进来的。二十世纪初，在一些欧洲学者的指导下，我国出现了最早一批从事社会调查的学者。1927—1935年间各种社会调查大为时兴。有人估计，当时全国每年完成的调查计划达1,000项之多。但是，正如陈

翰笙所指出的那样，这只是社会学的表面繁荣，而在这背后，却隐藏着深刻的危机：“它不是偏倾于社会现象之一种无意义的分类，便是自封于种种哲学观念的一个抽象体系。这两种情形都不能使我们了解具体的社会实质。”“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在于这些调查不是为了慈善救济起见，便是为了改良农业，要不然也不过是供给些社会改良的讨论题目。它们都自封于社会现象的一种表列，不曾企图去了解社会结构本身。大多数的调查侧重于生产而忽视了生产关系，它们无非表现调查人的观察之肤浅和方法之误用罢了。”^⑧

陈翰笙的农村调查和当时出现的其他农村调查的根本区别，在于他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导下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从事研究的。正如钱俊瑞所说：“我们的调查同他们（指利用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方法的研究工作者——作者注）根本不同。我们是马克思主义作指导，用阶级分析方法，着重点放在农村生产关系方面，用以揭露阶级矛盾，阶级剥削。”^⑨例如，在农户分类问题上，当时存在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一种以经营形式作为分类标准，把农村阶级分为地主、自耕农、佃农、半佃农等类型，因而不能确切地反映阶级矛盾。陈翰笙则紧紧抓住农村生产关系这个纲，把农村人口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手工业者和无业游民等阶级和阶层。特别是在岭南调查中，他对上述分类标准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个分类符合我国当时农村状况，成为我党制定农村政策的一个重要依据。

诚然，陈翰笙的农村调查侧重经济领域；但和纯粹经济学调查不同，他考察的是农村生产关系而不只是生产力，调查的目的是揭示农村社会的本质而不是改良农村经济。因此，确切地说，陈翰笙的农村调查是以生产关系为考察重点的社会研究。

(四)

陈翰笙领导的农村调查，不仅在理论上对中国革命作出了贡献，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些调查，锻炼和培养了一支从事马克思主义的农村社会学、经济学研究的队伍。在当时参加调查的青年中，好多人日后成为中国学术界的佼佼者。无锡农村调查，是这批人才成长的发端。王寅生、张稼夫、钱俊瑞、薛暮桥、孙治方、张锡昌、刘端生、秦柳方、瞿明宙、姜君辰、陈洪进、石凯福（现名薛樵）、廖凯声等当时的进步青年，都是调查的积极参加者^⑩。在这批青年中，张稼夫、王寅生、钱俊瑞、张锡昌、薛暮桥、孙治方、秦柳方、石凯福、姜君辰等人都是共产党员。他们在陈翰笙带领下，利用合法身份，以马克思主义为武器，研究中国农村社会，捍卫了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成为党在白区反对国民党文化围剿的一支生气勃勃的突击队。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通过这次广泛的农村调查，实际上培养了一个人才群；不仅在理论上硕果累累，同时在组织上也造就了一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

在考察了陈翰笙农村调查所取得的显著成果以后，人们不禁要问：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作为国民党政府的官方机构，怎么能堂堂正正地研究农村社会学？他们从事较大规模调查的经费从何而来？除了陈翰笙等共产党人的努力外，蔡元培院长和杨杏佛总干事的作用不容忽视。他们二位都是我国伟大的民主战士，作为国民党元老，声望与地位都是举足轻重的。为避免院内傅斯年、王世杰对陈翰笙的排斥，蔡元培就以院长身份自兼所长，而将所内一切工作全交陈翰笙负责。他完全知道这些调查人员的政治面貌，而仍热情给予支持和保护^⑪。杨杏佛先生也竭力给予支持，帮助出版了大量的调查报告^⑫。蔡、杨

还尽力排除了国民党组织系统对他们的干扰。蔡、杨二位深知中央研究院内设立国民党组织将会有何结果，因此坚决不准设立。慑于二人威望，陈立夫、陈果夫奈何不得^①。当时国民党政府忙于围攻红军，经常随意削减文教等部门的经费。但蔡、杨对中央研究院经费总是据理力争，保证了农村调查经费的来源。

陈翰笙领导的农村调查，得出的结论是：必须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土地革命是解决农村问题唯一正确的道路。这就必然要引起国民党的惊慌和敌视。“九·一八”事变后，杨杏佛被害逝世，继任的总干事长傅斯年就多方压迫陈翰笙及其他共产党人。陈翰笙忍无可忍，愤然辞职。他虽然离开了中央研究院，但继续从事农村社会学研究的决心没有动摇。因此，1933年，他在上海以参加过农村调查的青年为骨干，邀约吴觉农、孙晓村等人，发起成立了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并于次年出版了《中国农村》月刊^②。这个研究会由陈翰笙任理事长，吴觉农任常务理事，直到1951年宣告结束。薛暮桥专职主持《中国农村》月刊的编辑工作。同时，冯和法、骆耕漠、徐雪寒、石西民、千家驹等许多同志也先后参加了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工作。研究会会员1,025人，遍及全国17省，甚至远及日本和欧、美^③。研究会以《中国农村》为阵地，同形形色色的谬论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同托派进行了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大论战，取得了胜利。同时批判了梁漱溟的“乡村改良运动”，批评了晏阳初等人的平民教育会的改良主义。抗日战争爆发后，用各种手段宣传党的抗日统一战线，鼓舞了广大农村青年和各阶层人民的抗日信心。

由此可见，三十年代我国三大流域的农村社会调查，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以国民党官方研究机构的名义，在蔡元培、杨杏佛先生支持下展开的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马克思主义的农村社会调查。它对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在中国社会学发展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注：

- ①⑨ 钱俊瑞：《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成立前后》，孙晓村：《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与农村复兴委员会》，载于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84辑，第19页，第31页。
- ②⑫ 陈翰笙：《中国的农村研究》，原载于《劳动季刊》第1卷1号，1931年9月版。
- ③ 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1934年上海版。
- ④ 严灵峰：《中国经济问题研究》，新生命书店1931年上海版。
- ⑤⑥ 陈翰笙：《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INDUSTRIAL CAPITAL AND CHINESE PEASANTS），1940年纽约英文版。
- ⑦ 陈翰笙：《中国农民担负的赋税》，原载于《东方》第25卷19号，1928年10月版。
- ⑧ 陈翰笙：《中国田地问题》，原载于《农业周报》53—55号，1930年10月版。
- ⑨⑩⑪ 陈翰笙：《三十年来的中国农村》，原载于《中国农村》第7卷，第3期，1941年9月版。
- ⑬ 参阅《中央研究院院务月报》第1卷、第2卷有关内容，1929、1930年南京版。
- ⑭ 陈翰笙：《追念蔡子民先生》，载于《人民日报》1980年3月4日。
- ⑮ 陈翰笙：《追忆吾友杨杏佛》，载于上海《社会科学》，1983年第9期。
- ⑯ 《访问杨小佛记录》，1983年8月20日。
- ⑰ 薛暮桥：《给刘少奇同志写的报告》，载于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84辑，第7页。
- ⑱ 见《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会报》第3号，1936年7月20日上海版；第49号，1947年1月1日上海版。